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麒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1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案上訴人即公訴人（下稱公訴人）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中，均表示僅就原判決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9、47頁），是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原判決刑部分，本院亦僅就刑部分為審判。

二、公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告訴人詐欺新臺幣100萬元，致使告訴人之生活及精神造成困擾，在民事上自應負賠償責任，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，殊難達懲戒被告之效果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之判決。

三、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，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工作，所為業已危害社會治安，紊亂交易秩序，且將不法所得財物轉交他人而隱匿財產犯罪之去向，致告訴人難以追回財物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、以賣菜為業、月薪約3萬至4萬元，需扶養祖母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核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，業於理由內具體說明其審酌之根據及理由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為刑之量定，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亦無顯然失輕、過重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公訴人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然查，被告犯加重詐欺罪之手段、被害人損失100萬元，業經原判決於理由欄中予以審酌，並於量刑時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其犯行、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獲取犯罪所得、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、未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害等量刑因子作為量刑之依據，堪認原判決尚無漏未審究之情形，自無再加重之必要。公訴人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楊麒龍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